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沈怡璇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115
電子信箱：carol83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50008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50008459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5000845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農糧署修正「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」1份，請協助周知農民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5年3月3日農糧蔬字第11511362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農糧署召開114年「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」、「蔬菜、果樹、花卉、種苗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」、「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計畫」成果檢討及115年第1次執行會議決議，本年度為112-115年中程計畫最終年，申請期限至115年5月30日截止，請於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興設，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成果查核。
- 三、另本計畫採隨到隨辦受理，經預審通過而尚未核定計畫案件，適用本案補助基準，請輔導申請者覈實核銷及依旨揭補助原則辦理。
- 四、旨揭補助原則電子檔請逕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/農糧業務/溫網室設施補助專區下載。

農業課 收文:115/03/05



AH1150005001 有附件

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、有限責任台中市金三角蔬果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青果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農產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中市農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、保證責任臺中市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灣紅大農產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東勢農產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中市大人物農產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中市中都農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中市大甲農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中市新大花卉運銷合作社

副本：本局作物生產科



裝

訂

線

